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00-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 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 1 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 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代表股份 240,077,27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061%。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 6 人，代表股份 497,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40%。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239,694,5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260%；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382,7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80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7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96,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7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7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96,2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弃权 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2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076,27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9996%；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7,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7,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股东临海市永强投资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87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46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53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

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 2015 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0,076,2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96,29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39,916,69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19%;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15,58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81%。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381,711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6.7571%;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15,58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2429%。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0,076,2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96,29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 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40,076,276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496,297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 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弃

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计投票制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吕洪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40,076,276票；反对0票；弃权1000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票；反对0票；弃权1,000票。

选举陈林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40,076,276票；反对0票；弃权1000票。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票；反对0票；弃权1,00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076,2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496,29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7989%；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弃权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2011%。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十九）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 2、 律师姓名：姜瑞明、董一平
- 3、 结论性意见：

浙江永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

果合法有效。

三、 备查文件

1、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